

上海交通大学文件

沪交内（人）[2006] 131 号

关于印发 《上海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经 2006 年 10 月 23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同意通过《上海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上海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

上海交通大学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廿七日

主题词：印发 学术道德 行为规范 通知

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6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
上海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弘扬“求真务实”精神，维护学术道德，严明学术纪律，规范学术行为，崇尚诚实劳动，营造诚信环境，鼓励科研创新，促进学术进步，维护学校声誉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-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在编的教职员工、博士后研究人员、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 and 在校学生，以及所有以上海交通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。
- 第三条 本规范所指的学术活动包括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和各种交叉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等活动。

第二章 基本规范

- 第四条 以追求真理、探索科学规律为己任，以严格的自律精神为准则，高度珍惜并自觉维护科学的尊严和国家、学校、本人的学术名誉。
- 第五条 认真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自由，坚持严肃、严谨、严格、严密的科学态度和治学态度。
- 第六条 发扬科技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，互相尊重、主动配合、联合攻关、尊敬师长，奖掖后学，积极营造自由、创新、合作、竞争的良好学术环境。
- 第七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填写个人信息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从事学术活动的各个阶段都应做到诚实、客观。
- 第八条 反对任何形式的学术造假行为。
- 第九条 反对借用科学名义宣传封建迷信和伪科学。
- 第十条 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应自觉维护学校的名誉和利益。在经允许使用上海交通大学名义开展的学术活动中，应保证不损害学校的利益；在参与校外合作学术活动时，若需使用上海交通大学名称来表明身份，应申明责任自负，上海交通大学不对该活动、产品或出版物负有法律责

任。

第十一条 树立法制观念,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,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和学术权益,反对各种形式的不正当学术行为

第三章 科学研究规范

第十二条 开展科学研究时应了解、承认并尊重他人在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。

第十三条 制定研究计划或申请资金时应如实陈述各种信息,不得伪造推荐人或合作者的签名、编造前期成果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。严禁弄虚作假和试图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资助。

第十四条 学术研究过程中,理论推导应严密有据,引用他人结果需标明出处,实验数据应实事求是,严禁编造、篡改数据或资料,禁止随意对原始数据进行删裁取舍。

第十五条 遵守科学伦理道德,凡涉及以人类和动物为对象的试验,均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对于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或生态环境影响的应用研究,须进行科学和伦理两方面的论证。

第十六条 科学、合理地使用科研经费和其他科研资源。

第十七条 不得故意夸大、炒作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经济效益;科研成果报道应实事求是。

第四章 学术成果规范

第十八条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,不得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侵吞他人的学术成果。

第十九条 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或编著书籍时,凡引用他人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、插图等,均应注释。引证内容不得构成作品的主要部分或核心内容。

第二十条 只有对学术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者,才有资格在成果上署名,合作的学术成果在提交前或发表前须经所有署名人审阅,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,项目负责人、主编、第一署名人、通讯作者等应对发表著作的整体负责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术成果中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、建议、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单位致谢。

第二十二條 未查閱過的文獻不得轉抄入自己的引文目錄或參考文獻目錄中，不得為增加引證率而將自己（或他人）與本論題不相干的文獻列入引文目錄。

第二十三條 學術成果表述應客觀。一旦發現已發表的成果中有疏漏或錯誤，作者應及時向相關人員和機構報告，根據錯誤性質實施有效補救措施，如勘誤、補遺或撤回。

第二十四條 學術成果不應重複發表。另有約定再次發表時，應注明前次發表情況。

第五章 學術評價規範

第二十五條 在參加校內外各類項目評審、機構評估、出版物或研究報告審閱、人事聘用、職務聘任、崗位考核、獎項評定等同行評議時，評議專家均有責任和義務遵守相關規定，對評議對象做出客觀、公正的評價。

第二十六條 評議專家應對其評價意見負責，並有責任對評議材料和評議結果保密，未經許可不得洩漏、使用或傳播。對不當評價、虛假評價、泄密、披露不實信息或惡意中傷等造成的後果承擔相應責任。

第二十七條 為保證評審的公正性，在評議專家與評議對象存在利益關係或衝突時，評議專家應主動向評審機構提出回避，或如實說明情況。

第二十八條 被評議對象不得干擾評價過程；評議專家不得收取評議對象贈予的有礙公正評議的禮物或其他饋贈。否則，應對其不正當行為引發的一切後果負責。

第二十九條 評議專家在開展學術批評時應以學術為中心，以文本為依據，以理服人。批評者應正當行使學術批評的權利，並承擔相應的責任；被批評者有反批評的權利，但不得對批評者壓制或報復。

第六章 對違反學術道德行為的處理

第三十條 學術道德委員會對違反學術道德行為的人員提出處理意見，由學校相關部門給予處理。

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處理意見提出申訴，可要求校學術道德委員會復

议或上级部门进行仲裁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将根据教育事业和科学事业的发展需要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